
财税快报

第四期

总第 119 期

(2015 年 4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 11	

税收政策解读 1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1	
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公告的解读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19	

热点关注 19

【推互联网+增值税发票系统 税务总局再出 3 项重要举措】 19	
【北京纯电动小客车将不再限行 执行时间尚未公布】 19	
【媒体：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或于 4 月底下发】 20	
【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正式实施】 20	
【环保税征收已如箭在弦：国务院或最近几个月公布方案】 20	
【全国区域通关一体化 5 月成形 5 大区域覆盖 31 省份】 20	
【中国铁矿石企业迎救命稻草 资源税征收比例减半】 20	
【京津冀城际铁路公司成立 三地政府与铁总共同出资】 21	
【土地增值税再掀清缴风暴 中小型房企受冲击】 21	
【中国要求加快地方不动产登记整合 市县严重滞后】 21	
【北京上海或实施离境退税 专家：利于培养消费增长点】 21	
【证券法修订众望所归 注册制引市场各方职能转变】 22	
【李克强发红包：调税 降税 免税 退税】 22	
【国务院：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 降低部分商品关税】 22	
【总理放狠话：根治“政令不出海”顽疾 7 日内须印发】 22	

2015 年 4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5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公布取消和下放 90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 10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 2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 34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13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

另外，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第十五条规定，取消“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不予登记的退税审核”。

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各单位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措施及其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 13 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现将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三、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原油和铁矿石，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为落实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现就落实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为纳税人。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以不动产投资的，以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以该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的，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四、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所得额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五、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六、合理税费是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七、纳税人以股权投资的，该股权原值确认等相关问题依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八、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 5 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九、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十、纳税人按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提供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和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十一、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股权的，应于转让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二、被投资企业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公务。

十三、纳税人和被投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缴税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现就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

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

税总函〔2015〕1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为保障系统推行工作平稳有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对于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目前不得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

二、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管理，对服务单位发生搭售设备和软件等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要采取必要措施严肃处理。

三、增值税起征点以下的存量小规模纳税人，可暂继续使用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要认真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等纳税服务工作，保障系统推行工作平稳有序。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5 年第 21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的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和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税项目，实行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管理制度。

二、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确定。无法查找原设计可采储量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剩余服务年限由剩余可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计算确定。

三、纳税人在初次申报衰竭期煤矿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有关资料包括剩余可采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占原设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剩余服务年限以及进入衰竭期的起始时间等内容。

在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但仍符合减税条件时，纳税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而不符合减税条件时，纳税人应停止享受减税政策。

四、充填开采是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是指为保护地表水体、开采煤层上覆岩层水体和下伏岩层水体，采用充填方式减少水体损害的煤炭开采方法，主要包括采空区充填、上覆岩层离层带注浆充填、下伏岩层注浆充填加固等。

五、纳税人初次申报充填开采资源税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有关资料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出具，内容包括充填开采设计的充填工艺、煤炭产量、实施周期和预期效果等。

六、纳税人应按充填开采置换出原煤的销售额申报减税额，并提供相关原煤产量和销量。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进行计算。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发布不同充填开采工艺的充采比参考值。

七、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予减税。

八、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时，如有必要，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的规定时限以内。

九、本公告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4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有关取消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审批事项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第九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非居民企业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鉴定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表》的填写并送达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鉴定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征收方式的确认工作。”

同时，对《鉴定表》做了相应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发布）第五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第七条修改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后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调整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未进行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告知其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表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明细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二、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明细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 9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3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为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力度，及时处置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一）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三）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规定执行。

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贷款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严格内部责任认定和追究，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扣除的贷款损失，或弄虚作假进行税前扣除的，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税务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本公告适用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为加强出口退税工作,更好地支持外贸发展,服务出口企业,税务总局决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具体公告如下。

一、2015 年 5 月 1 日(含 5 月 1 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但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除外。

二、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后,出口企业申报办理上述货物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其申报的内容,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对应电子信息。

三、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必须在企业的申报数据与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8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将已经试点的个人以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的实际收益，由一次性纳税改为分期纳税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对非货币性投资实行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为确保政策落地，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明确了征纳双方较为关心的纳税地点、相关转让要素金额确认、备案手续等问题，旨在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简化办理流程，维护纳税人权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非货币性投资的纳税地点

根据《公告》规定，纳税人以不动产投资的，以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以该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的情形，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二）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确认

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以历史成本进行确认。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能准确计算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进行核定。

合理税费是指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非货币性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允许扣除的税费必须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相关，且具有合理性。

此外，对以股权投资的情形，股权原值的确认等问题按照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分期缴税计划的制定、变更和备案手续

纳税人需要在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在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的分期缴税计划需要进行变更调整的，应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 5 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四）被投资企业的报告义务

被投资企业也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五）《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以来，一些地区相继提出如何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的两项税收优惠问题。这两项税收优惠，即是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50%。

上述两项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鼓励煤炭企业提高资源回采率，保护矿区环境，有助于帮助部分困难煤炭企业减负，税企双方都希望尽快将这项政策落到实处。鉴于对衰竭期煤矿和充填开采置换煤炭的认定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税务机关往往难以独立确认，为避免征纳争议、防范执法风险和纳税风险，需要煤炭行业部门予以相应的支持和协助。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能源局在对煤炭企业联合调研和广泛征求各产煤地区税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共同研究起草并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六点明确：

一、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和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税实行备案，而不是实行减税审批制度。并在《公告》中重申这两项减税政策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二、考虑到一家煤炭企业可能拥有多个自然煤矿，有老矿，也有新矿，如混合在一块确定，可能总也达不到减税标准。这不符合设计这项减税政策的初衷，也利于当前老的煤矿脱困减负。因此，《公告》明确规定，衰竭期煤矿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确定，而不是按该煤炭企业所有的煤矿加总确定。

三、鉴于许多煤矿开采历史较长，历经多次扩能改造、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等，原设计可采储量无法查找，《公告》则明确在此情形下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并给出了剩余服务年限的计算方法，即：剩余服务年限由剩余可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计算确定。

四、明确了衰竭煤矿办理减税时应提供的备案资料

《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初次申报衰竭期煤矿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后每年申报时则不再出具了，除非后来该煤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这样既可防范虚报减税项目，也可减轻煤企及其主管部门的报备和协助工作。

报备有关资料的内容包括剩余可采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占原设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剩余服务年限以及进入衰竭期的起始时间等。

五、给出了充填开采的定义以及充填开采减税需要提供的备案资料

参照国家能源局等4家单位联合印发的《煤矿充填开采工作指导意见》(国能煤炭〔2013〕19号)，结合近年来煤炭科研机构和企业探索与实践，《公告》给出了充填开采的定义。鉴于该项技术较新，充填开采的界定和置换出来煤炭的数量确认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为规范管理，纳税人初次申报充填开采资源税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六、明确了如何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根据煤企具体情况，《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测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进行计算。纳税人应按充填开采置换出的原煤数量及销售额申报减税额，并与该纳税人其他减税、征税的煤炭分别核算。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了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和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事项。为此，需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是为了适应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及加强后续管理要求。

二、主要调整的内容

（一）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修改

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的相关规定，是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税务机关依职权对无法据实征收的非居民企业的一项征管行为，不是以纳税人申请为前提的，为避免歧义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删除该条第二款，进一步规范核定征收程序及工作要求，规定了办理时限，修改关于“审核”的表述。同时，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做相应修改。

（二）对《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修改

就目前的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看，企业实际管理机构的概念及其所在地的判定标准还不够清晰，据此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往往有争议，如果对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不事先明确，会增加征纳双方的不确定性和征管成本。为此，税务总局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9号），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规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须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本公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为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取消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和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三）对《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修改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该项行政审批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72 号公告将其调整为备案管理，但是 72 号公告第七条当中“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未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应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容易造成在执行当中作为事前核准性备案方式，变相实施审批，故取消该规定。税务机关要结合日常征管，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管理，发现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未进行备案的，应告知其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不履行备案手续的，税务机关将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公告”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为减轻部分纳税人填报负担，“公告”中明确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明细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申报表主表第 9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3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明细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对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进行调整？

中小企业和农村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和基石，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作用。中小企业和农村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资金短缺是其面临的主要问题，因此，国务院要求加大对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力度。鉴于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风险程度较高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曾发文明确，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可在税前扣除贷款损失风险准备金。该项政策虽然对金融企业加大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力度，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起到一定作用，但在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方面，存在认定条件偏严的问题，影响了金融企业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为切实解决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鼓励金融企业加大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力度，及时处置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有效防范金融企业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本公告。

二、公告调整、完善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根据金融企业反映，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存在两个主要问题：其一，实施简易税前扣除的限额（300 万元）较低，导致大量的贷款损失不能得到及时扣除；其二，即使按简易方式扣除损失，但仍需提供较多的证据材料，且有些证据材料存在取证难、取证成本高的问题，从而加大了损失税前扣除难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告对现行政策作了如下调整和完善：

第一，将实施简易程序税前扣除的限额由目前的 3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使其与现行财务制度保持一致。

第二，将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的证据材料简化为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以及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追索记录（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删去了现行税收规定中需要出具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等证据材料。

第三，对于原始记录，仅要求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必须有司法追索记录方能计算确认贷款损失并进行税前扣除，但对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即便没有司法追索记录但有其他追索记录之一的，也可计算确认贷款损失并进行税前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现行税收规定计算确认损失

进行税前扣除。

三、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按什么标准进行分类？

为了保持政策口径的一致性，便于税收征管，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执行。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涉农贷款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2.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二）中小企业贷款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是否需要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强化金融企业的责任意识，确保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真实准确，公告规定，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贷款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严格内部责任认定和追究，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扣除的贷款损失，或弄虚作假进行税前扣除的，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税务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支持外贸发展，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口日期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含 5 月 1 日）后的出口货物，除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时，不需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

出口日期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包括出口退（免）税申报、免税申报、免税核销、出口退税相关证明开具等原规定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业务。

二、出口企业申报办理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出口货物的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在填写相应申报表时，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企业申报的内容，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

三、税务机关将企业申报数据与对应海关电子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审批出口退（免）税。

热点关注

【推互联网+增值税发票系统 税务总局再出 3 项重要举措】

近日，税务总局又出台三项举措，深入推进便民办税。4 月 1 日起，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始在全国分步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方式正在悄然变革；推行纳税服务规范 2.1 版，方便纳税人的规范服务正在持续改进的路上；再一次取消 14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改革重头戏继续上演。这三项举措把“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向纵深。

【北京纯电动小客车将不再限行 执行时间尚未公布】

北京市政府发布消息，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北京继续实施工作

日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限行时间为 7 时至 20 时，范围为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为鼓励市民使用纯电动车，今年的限行措施提到，纯电动小客车将不受尾号限行影响，具体执行时间由交通管理局公布。

【媒体：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或于 4 月底下发】

中国证券网讯从权威人士处获悉，《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或于 4 月底下发。据了解，《规划》除了将明确区域整体定位及三省市定位以外，还将确定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近期、中期、远期目标。

据经济参考报 4 月 3 日报道，根据《规划》，到 2017 年，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要取得明显进展，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对接协作三个重点领域，要集中力量先行启动并率先突破。

【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正式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首次将 425 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推送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 20 个部门，由相关部门对违法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此举标志着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正式步入实施阶段。

【环保税征收已如箭在弦：国务院或最近几个月公布方案】

经过多年的讨论，如今中央积极推行环保税的态度已经明确。不论是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写入环保税立法工作，还是新环保法中提出的规定，都已说明征收环保税已如箭在弦上。

【全国区域通关一体化 5 月成形 5 大区域覆盖 31 省份】

据记者了解，除了新近落实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东北地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地区，广东地区的区域通关一体化也将在 5 月扩展到福建、广西、海南三省区的海关，时间节点都在 5 月 1 日。

而到今年 7 月 1 日，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地区、东北地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这五个内部实施通关一体化的区域还要再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全国区域通关一体化格局。

【中国铁矿石企业迎救命稻草 资源税征收比例减半】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下

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依法适当降低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确定，将集中用半年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国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为改善铁矿石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结构调整、支持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和升级、保障国家资源供应安全，上述会议还决定，自 5 月 1 日起，依法适当下调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减按规定税额的 40%征收。

【京津冀城际铁路公司成立 三地政府与铁总共同出资】

据悉，上述公司名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该公司由京津冀三省市政府及中国铁路总公司按照 3:3:3:1 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公司的主要作用和业务是负责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投资、铁路工程建设、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等业务的经营工作。

【土地增值税再掀清缴风暴 中小型房企受冲击】

在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下，2014 年多地掀起土地增值税清算潮，清算比例高达 80%至 90%，清缴力度空前。而在 2015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风暴仍将继续。业内人士表示，长期以来灵活收缴的土地增值税，现阶段已成为地方重点清缴项目，对大型房企而言影响相对有限，但以往用于合理避税的手段现阶段难以为继，那些缺乏良好财务规划、依赖土地升值获利的中小型房企，将面临严重冲击。

【中国要求加快地方不动产登记整合 市县严重滞后】

据介绍，截至 3 月底，中国 300 多个地市州盟、2800 多个县市区旗中，只有 50 个地市、101 个县完成了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占比分别不到 16%和 4%。即使已经完成职责整合的市县，大多数也尚未将相应的登记机构进行整合，具体从事登记的工作人员尚未整合到位。

【北京上海或实施离境退税 专家：利于培养消费增长点】

据经济之声《央广财经评论》报道，今后，国外和港澳台旅客来内地消费将会更实惠了。今天，北京市副市长表示，为了促进入境旅游市场发展，落实中央财政部门政策，北京今年年内将实施海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而今天之前，上海市政府也在官方网站公布消息说，争取年内在上海正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目前正在遴选退税商店。

【证券法修订众望所归 注册制引市场各方职能转变】

“证券法修订的首要关注点是注册制改革。注册制最大的好处是可以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但注册制不仅意味着发行方式的变革，更意味着更大的责任，要求把中间服务各个环节的责任都具体化、责任化。”原证券法起草小组组长王连洲在会上表示。

【李克强发红包：调税 降税 免税 退税】

4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消费品进出口相关政策，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会议确定，有关部门要在科学评估基础上抓紧拿出具体方案：

一是对国内消费者需求大的部分国外日用消费品，于今年6月底前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逐步扩大降税商品范围。

二是结合税制改革，完善服饰、化妆品等大众消费品的消费税政策，统筹调整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环节。

三是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方便国内消费者在境内购买国外产品。

四是进一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通关和退税便利化，严格落实进境物品依法主动申报纳税要求。制定支持跨境电商进口的检验检疫政策，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

五是加快推进中国产品品牌提升工程，支持实体店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规范市场秩序，严打假冒伪劣，促进优胜劣汰。让消费者能就近舒心、便捷购物。

【国务院：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 降低部分商品关税】

会议确定，加快清洁油品生产供应，力争提前完成成品油质量升级任务。一是将2016年1月起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的区域，从原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扩大到整个东部地区11个省市全境。二是将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的时间由原定的2018年1月，提前至2017年1月。三是增加高标准普通柴油供应，分别从2017年7月和2018年1月起，在全国全面供应国四、国五标准普通柴油。

【总理放狠话：根治“政令不出海”顽疾 7日内须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国字头”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发。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